

3-22

經濟研究



1991

JING JI YAN JIU

F121.23

2-4

经济研究

(月刊)

1991年第7期 7月20日出版

目 录

再论短缺的供给方面原因 胡汝银 (3)

论均衡、非均衡及其可持续性 樊 纲 (13)

新型发展经济学的由来和展望

——关于我的《发展经济学通论》 张培刚 (21)

我国经济增长中的货币幻觉与价格幻觉 吕益民 宋学宝 (28)

经济调
研报告

上海证券市场考察

.....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所证券市场课题组 (38)

证券投资三大律及其对我国经济运行的影响 陈云贤 (49)

九十年代中国金融改革的若干思考

.....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金融研究所课题组 (55)

也谈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比重问题 黄宇光 白明本 (62)

运用价值规律提高经济效益的几个问题 丁畅敏 (65)

对现阶段私营经济“两面性”的几点认识

——兼与何建章同志商榷 奚虎一 林庆筑 (71)

经济工
作研究

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几个问题 程军祥 (76)

对现阶段私营经济“两面性”的几点认识

——兼与何建章同志商榷

奚虎一 林庆筑

改革十年来，私营经济的发展对我国现阶段的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带来了不小的影响，成为各方面关注的“热点”。不少同志根据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和党的十三大制定的基本路线，实事求是地对私营经济的性质和作用、存在和发展的利弊进行了不少研究和探索，对正确认识私营经济产生了积极作用。何建章同志《论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两面性》的文章^①也使我们得到不少启发和收益。他关于目前和今后由于我国的具体条件和党的政策，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主都没有也不可能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阶级，更不会形成一个资产阶级的观点，关于如何进一步加强对私营经济工作的意见和对私营经济发展前景的分析等，我们也大都赞同。但是，对他关于我国现阶段私营经济在经济上、政治上、意识形态上都具有两面性的结论，我们不敢苟同。我们为此提出一些看法，以就教于何建章同志和其他对此有研究的同志。至于个体经济，其基本构成是社会主义劳动者，更不存在着所谓“两面性”则是显而易见的，在此不再论述。我们所说的私营经济，主要是指私营企业。

一、“两面性”是有特定含义和特定对象的

“两面性”一词的内涵是有其特定对象的。它是中国共产党人特别是毛泽东同志在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的特殊性相结合，运用科学的、阶级分析的方法，对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政治态度进行分析时所使用的，即是指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在民主革命时期由于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压迫、打击、排挤，他们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具有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性的一面；同时由于他们与外国资本和本国官僚资本、封建势力又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害怕革命的彻底性，有对革命发生动摇和妥协的一面。建国后，在过渡时期，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则表现为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和公有制经济既有合作的一面，也有对立的一面，也就是既有服从国营经济领导、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又有由于其阶级属性所决定，对我们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进行不同程度的抵制和反抗的一面。当然，在经济上，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既有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又有违法等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所以在一般情况下，“两面性”是用来特指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在民主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改造前的政治态度而言的。何建章同志大概也是从这个意义出发而使用“两面性”一词的。既然是从这个意义出发使用这个词，那么就需要具体分析现阶段我国私营企业主同社会主义改造前的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有什么本质区别，两方面的作用是不是就等同

^① 载《光明日报》1990年1月15日第3版。

于“两面性”。

二、现阶段私营企业主和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本质区别

党的十三大提出，现阶段私营企业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根据这一论断，结合现阶段我国私营企业的现实状况，现阶段的私营企业和社会主义改造前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有以下主要区别：

第一，所有制结构不同。现阶段的私营企业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主体地位已经确立，并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出现的。以我国工业领域为例，目前构成国民经济支柱的全国一万多大中型工业企业，几乎全部属于社会主义公有制；全国工业固定资产中，公有制经济占99.2%；在创造的国民生产总值中，公有制经济占98.2%。可以说，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制约和影响下，私营企业不可能操纵国家的经济命脉，更不会改变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性质。而在过渡时期虽然国家已掌握了银行、铁路、邮电等经济命脉，但公有制尚未形成主体。1952年，私人、个体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还占77.7%，一些行业的主动权还掌握在私营经济手中。

第二，资本来源结构不同。目前我国私营企业资金来源一般有三：一是劳动积累；二是银行或信用社贷款；三是个人集资。再有一部分是以私营企业主非劳动收入作为再投入。从以上资金来源分析，应该说它基本上是社会主义资金的一部分，而我国民族资产阶级的资金来源，除没有海外掠夺外，其它无异于资本主义的原始资本积累。

第三，阶级结构不同。从我们调查了解到的情况看，目前大部分私营企业分布在农村，这些企业的经营者绝大多数是刚放下锄头的农民，主要是社队干部、乡镇企业的业务或供销人员、退伍军人、回乡知青；城镇的私营企业主则主要是由个体劳动者、待业青年以及从国营、集体企业或党政机关等停薪留职或辞职出来的干部、职工、科技人员组成。从政治面貌看，全国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中，有中共党员21万人，团员34万人，还有不少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其中就有相当数量的私营企业主。从私营企业最发达的浙江温州看，私营企业主中中共党员占33.3%，共青团员占12.8%。这些人大都是在党的政策鼓励下，充分发挥自己一技之长而创办私营企业的。而在过渡时期，资本主义工商业者是我国的民族资产阶级，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党团结的对象，本质上与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家是相同的。在建国后，民族资产阶级作为一个完整的剥削阶级已经消灭，但它的成员却通过社会主义改造，转变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其企业则通过不同形式的社会主义改造过渡到公有制企业。

第四，雇佣关系不同。勿庸讳言，目前在私营企业中，私营企业主与雇工的关系是一种雇佣关系，有剥削剩余价值的因素。但是，这种雇佣关系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党和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的一种新型雇佣关系。首先，绝大多数私营企业主都参加生产管理活动，虽然雇主与雇工的收入存在一定差距，但一般来说两者之间的矛盾并不很尖锐，还不是阶级之间的对抗。其次，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保障工人当家作主的权利，在政治上雇主与雇工是平等的，不存在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雇工大多是分有责任地的农民，是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出现的剩余劳动力，而不是一无所有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劳动力商品。这些都与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对抗性的劳资关系有很大区别。

第五，分配方式不同。由于现阶段我国的国情，私营企业资金来源、生产方式以及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制形式都呈现多元化的特点，这也就决定了私营企业的分配形式也是多元化的。一般有按劳分配、按资分配、按风险分配等。其主要特点在于：一是劳动者的收入同劳动成果紧密挂钩；二是劳动的复杂程度和技术的熟练程度对分配有较大的影响；三是各种投入都可参与分配；四是不少参与分配者的身份都是双重的，如既是劳动者又是股东，或既是经营者也是股东。这些同资本主义工商业中那种完全凭借对生产资料的占有而决定的分配关系有很大的不同。

关于私营企业在发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繁荣商品经济、活跃城乡市场、安排就业、方便人民生活、为国家提供资金等方面的作用，最近不少文章都作了充分肯定，这里就不再赘述。总之，作为我们党和国家倡导和扶持起来的，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辅助形式的私营企业，同解放前或社会主义改造前的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有着本质的不同。因此，不能象分析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阶级属性那样来分析现阶段的私营企业。

三、私营企业两方面的作用不等于“两面性”

勿庸讳言，由于各方面的原因，目前私营企业在发挥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的同时，也存在着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这是客观存在。但是，这并不等于可以由此演绎出私营企业在经济、政治、意识形态上都具有两面性的结论。对私营企业存在的消极作用，需要用客观、冷静、现实的态度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从法规建设、宏观调控、行政管理、经济监督、思想教育等方面找出导致私营企业出现消极作用的外部原因，从而以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手段来加以管理和引导，而不应该把这些消极作用的出现完全归咎于私营企业本身的所谓“两面性”。

关于私营经济在经济上的“两面性”，何建章同志在肯定它们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的同时，又认为“作为私有经济，它们又具有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对此，我们认为，正确分析现阶段的私营经济在经济上的作用，首先必须充分肯定私营经济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这也是宪法第十一条所明确规定的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私营经济所发挥的作用也充分证明对私营企业的这一定性是符合实际的。至于自发倾向问题，应该说一切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即使是承包后的公有制企业）都有脱离国家计划的某种自发倾向。是否有这种自发倾向就是资本主义的呢？这就需要非常慎重地研究和对待了。正是由于这种众所周知的自发倾向的存在，宏观控制与微观经济之间的矛盾就始终存在，这种矛盾在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和完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的过程中都将长期存在。因此，问题不在于私营经济有没有自发性、盲目性，而在于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管理工作是否充分发挥了宏观调控的作用并随着经济格局的变化而不断改进，在于如何进一步完善国家的经济法规，并以此来规范私营经济的行为，防止和克服其自发性和盲目性的出现，并指导、帮助、监督私营经济的活动在国家法律和党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以缓解和限制私营企业那些不利于宏观调控和不利于社会收入分配协调的消极作用。

前一段时期，的确出现了某些私营企业主分散和抽走资金、压缩经营规模、歇业等现象，但不能由此得出这些就是私营企业对国家加强管理的强烈抵触情绪和消极抵制行为，进而成

为私营经济政治上存在两面性的根据。我们在调查中了解到，绝大多数私营企业主都深感他们之所以能兴旺发达，首先是得益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关于鼓励和支持私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得益于改革和开放；二是受惠于国家贷款的扶持；三是得到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具体帮助。因此，他们大都十分感激党和政府，表示愿意在党和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办好自己的企业，为发展生产力，繁荣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作出自己的贡献。这是私营企业主中相当部分人真实心情的写照，是他们政治上的主导方面。至于前一段出现的那些分散和抽走资金、压缩经营规模、歇业等状况的出现，原因是很复杂的。其中有两个重要因素：一是前段治理整顿、紧缩银根以及由此而来的消费萎缩、市场疲软对私营企业的影响和冲击是十分巨大的；二是前段时间社会上流传的“国家要限制私营经济发展了”、“私营企业主主要定为资本家”、“要进行第二次对资改造了”等等传言，增加了部分私营企业主的思想顾虑，担心“政策又变了”，因而他们中的一些人采取了诸如分散、抽走资金或歇业的措施以求自保。因此，对私营企业前段所出现的一些不正常现象，要作全面的分析，不可武断地归结于这是私营经济在政治上的两面性表现，也不能因为私营经济在经济上存在着两方面的作用，就认为他们政治上也就具有两面性。

由于私营企业主其价值观有“唯利是图”的一面，就认为他们在意识形态上也具有两面性，这未免失之偏颇。诚然，私营企业主作为私有者，在其经营活动中，不可否认尽量获取利润是指导他们行为的价值观之一。但是价值观只是意识形态的表现之一，而且私营企业主的价值观并不完全体现在“唯利是图”中，也体现在拥护党的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和愿意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方面。后一种体现应该是大多数私营企业主价值观的主导方面。况且“唯利是图”也并非为私营企业主所独有，凡是经济效益和个人收入密切相关的，对利润的追求大都十分强烈。坦率地说，实行联产承包制后的农民不也是具有获取经济效益的价值观吗？我们能不能由此就说农民在意识形态上也具有两面性呢？要克服私营企业主“唯利是图”所带来的消极影响，主要是加强管理，靠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和思想政治工作来规范他们的行为，使其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范围内去获取他们可能取得的最大利润，而不能把他们追求经济效益的行为说成是“唯利是图”，进而上升为意识形态上具有两面性。

四、正确认识现阶段的私营经济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私营企业的性质，对于继续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当前政治、经济、社会稳定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分析现阶段私营企业的性质不能简单地套用对民族资产阶级的阶级分析法，不能简单地判定它姓“社”或姓“资”，应该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出发，遵循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原则，认真研究现阶段私营企业产生的历史背景和社会条件，深入分析私营企业的内部关系和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不能把私营经济这一十分复杂的事物简单化、片面化。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出现私营经济，是历史的必然。正如党的十三大报告所指出的：“我们已经进行的改革，包括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以至允许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都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的实际状况所决定的。只有这样做，才能促进生产力

的发展。”^①这种同社会主义公有制有密切联系，又受公有制巨大影响和制约的私营经济，它既依附于公有制经济，又是公有制经济的补充。私营经济的种种积极作用，充分显示了它存在的必要性和生命力，而且还有进一步发展的余地，对这种有利于国计民生，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的经济成分，切忌从观念出发，得出不符合实际的结论，以至引起不必要的震荡，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对私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种种弊端，从长远建设和最终政策上，主要是加强国家政策、法规的管理、监督和引导，兴利抑弊，使其健康发展，而不是政治上的歧视和经济上的排挤。

私营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一定的消极作用是不容否认的。要避免和缓解这些消极因素，就需要有正确的分析和认识。我们认为应该掌握这么几点原则：一是必须肯定私营经济在我国长期存在并不与社会主义的性质相抵触，不应把私营经济看成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消极力量，只要是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活动，私营经济就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另外，衡量一种经济成分是否有存在的条件和价值，根本是看它对生产力的发展有利还是不利。二是要区分合法与非法，即区分私营经济在违背法律、法规、政策情况下的消极作用和遵守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情况下的消极作用，对前一种消极作用可严明法纪来加以限制，对后一种消极作用的认识和处理，则是一件较复杂的事。三是对私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必须全面来看，不能以偏概全，以少否多。特别应看到很多问题出现的责任并不完全在于私营企业主本身。核心问题是教育、管理工作没有跟上。因此，根据当前的政治、经济形势，需要加强向私营企业主广泛、深入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发展私营经济的政策不变的工作，教育他们全面把握和理解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划清发展私营经济与实行“私有化”的界限，提高他们的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觉悟，鼓励他们在遵纪守法、照章纳税的前提下办好自己的企业，引导他们在发展社会生产力、繁荣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发挥积极作用。其次要根据这些年私营经济在发展中出现的消极作用，抓紧制订和完善有关法规，强化各种管理手段，规范私营企业的行为。现阶段我国的私营经济具有极大的可控性和可塑性，只要政策对头，引导得法，管理得力，私营经济完全可以沿着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轨道健康发展。

1991年6月

（作者工作单位：中共贵州省委统战部）（责任编辑：宏亮）

^① 参见《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9页。